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府授教中字第 1051041730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府授教中字第 10511436420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北市教中字第 107212798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北市教中字第 1090137530 號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四人組成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應參與校務會議。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
第一項職員代表，除文書組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處室推選三分之一職員代表參加。
第一項家長會代表四人，由本會議召開日時任家長會長、高一副會長、高二副會長、高三副會長為當然代表。
第一項學生代表，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範，由班聯會於本會議召開日前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比例為會議總人數百分之八。
-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一、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二、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三、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四、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公告；如有變更，應於七日前（含例假日）公告。
- 第六條 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之，不受前點規範。

二、經本會議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第七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會議除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外，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會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者，應事先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登記。

第十條 本會議於主席於宣布開會後，司儀朗讀並確認會議程序。
會議程序之變更，須於主席於宣布開會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均以書面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校長交議。
二、行政單位提案，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始能提案。
三、家長會之提案須經家長委員會討論後始能提案。
四、教師會之提案須經教師會理事會討論後始能提案。
五、學生班聯會之提案須經學生班代大會討論後始能提案。
六、個人提案須經本會議出席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提案。
七、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
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五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需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學校章則之制定及修改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
二、議案經討論後若有異議者，主席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違反者決議無效。
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七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辦理由總務處及人事室主辦，其餘各處室協辦。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